

浙江科技大学文件

浙科大人〔2024〕16号

浙江科技大学关于印发教职工在职培训进修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机关各部门、教辅及直属单位：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浙江科技大学教职工在职培训进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浙江科技大学教职工在职进修申请表

浙江科技大学

2024年8月1日

浙江科技大学教职工在职培训进修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优化教职工在职进修管理机制，进一步优化教师队伍结构，提高教师教学科研业务水平，提升管理人员服务水平，根据学校学科建设和管理需求，建立起一支学历层次高、基础理论扎实、科研能力强、高效精干的师资队伍和管理服务队伍。结合当前学校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1.坚持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并重，鼓励符合培训进修条件的教职工积极报考。

2.坚持从实际出发，有利于学科建设、梯队建设和师资队伍结构，着眼于师德教育、更新和拓展知识结构、提高教学科研能力、促进学科梯队建设。

二、培训、进修基本条件

1.忠诚于教育事业，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进取精神，具有培养潜力。

2.工作认真负责，能积极承担并完成工作任务，且年度考核均在合格及以上。新引进的教职工需在本校工作满1年以上。

3.培训、进修的专业符合学校学科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结构的需要。

三、培训、进修形式

1.学历（学位）进修：在职（定向或委培）博士研究生，高校教师、工程硕士等在职（定向或委培）硕士研究生。

2.非学历（学位）进修：国内访问、进修学者，博士后。

四、教师进修待遇

（一）在职博士研究生

1.学校鼓励教职工报考“国家一流学科”在职博士研究生，经批准考取“国家一流学科”需缴纳培养费的在职博士研究生，获得学历学位后，学校资助培养费的 80%（不超过 3 万元），考取其他学科资助培养费的 60%（不超过 2 万），其余由学院（部）资助或个人承担。

2.报考到外地攻读在职博士研究生，学校报销车旅费（每学年 4 个来回）、住宿费（每学年限报 1200 元），每学年凭车票和住宿发票报销 2 次。

3.为鼓励和支持教师按期获得博士学历、学位，4 年内（含 4 年）取得学历学位，学校提供科研启动费 6 万元，5 年内（含 5 年）取得学历学位，提供科研启动费 4 万元，6 年内（含 6 年）取得学历学位，提供科研启动费 2 万元，6 年以上获得学历学位不再提供科研启动经费及读博期间住宿费和来往车旅费。

4.攻读在职博士研究生可申请脱产学习 2 年，经审批同意脱产读博期间，教学业绩免考核，其余年度工作要求由所在二级单位合理安排，校聘岗考核要求可适当放宽。脱产读博期间，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生活补贴、工龄补贴和福利节日费照发；岗位

津贴全额发放，其余绩效工资由所在单位视工作完成情况确定。政策性补助按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5.攻读博士研究生，须在规定期限内（就读协议书规定的期限）完成学业，取得学位。确有合理原因，需向学校提前申请，经同意可延长学习期限，延期期间不享受在读博士生待遇。

6.若6年无法取得学历学位证书，则须返还就读期间学校所提供的资助经费。

7.2018年后教师申请攻读在职博士学位，原则上学校不给予任何经费资助和倾斜政策（辅导员除外）。

（二）在职硕士研究生

教师报考工程硕士、高校教师等在职硕士提升学历学位项目，学校不再提供经费资助。

（三）访问学者进修

1.鼓励教师参加国内访学学者进修，无经费资助的，赴省外“国家一流学科”高校访学，学校承担培训费的80%；赴其他学科访学，学校承担培训费的60%，其余部分由学院（部）资助或个人承担；赴省外“国家一流学科”高校访学，学校报销住宿费，限报2500元/每年，原则上享受一年。

2.在外地进修的，学校报销车旅费（每学年2个来回），每学年凭车票报销1次。

3.教师脱产访学期间，教学业绩免考核，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生活补贴、工龄补贴和福利节日费照发；岗位津贴全额发放、

其余绩效工资由所在单位视工作完成情况确定。政策性补助按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四）博士后进修

1.鼓励青年博士教师到到省内外重点企业，采取灵活形式从事企业博士后研究。

2.符合省人社厅和科技厅《关于鼓励高校青年博士教师到企业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意见》（浙人社发〔2014〕112号）文件要求的，可按政策享受人才计划项目、科研项目及“优秀博士后”等待遇。

3.同等条件下，企业博士后申报各类人才优先考虑。

4.博士后进修原则上不同意脱产，学校经费不予以资助。

五、非教师人员进修待遇

1.党政管理人员（不包括双肩挑干部）攻读博士研究生，在符合学校学科建设需要的前提下，需经学科所在学院同意，其在被录取后人事关系转入学科所在学院。

2.党政人员报考在职硕士研究生和以硕士生同等学历申请硕士学位的，学校资助60%的培养费（不超过1.2万元）。

3.报考本科、专科等学历提升，学校不予经费资助。

六、进修管理

（一）计划管理

根据学校发展、学科专业、干部队伍建设等需求，每年10月前由人事处制订下一年度校人才培养计划，每类在职培训人数总

量控制，择优选拔，宁缺毋滥；并优先安排学校重点学科、专业岗位的人员；派出读博名额向无博士点学科或极少博士点学科倾斜。各二级学院及部门近年来引进海内外优秀博士数量及质量，在职培训教师学习、研究及回校工作成效将作为学校分配名额的重要依据。

根据校人事处年度培训计划，各教学单位应于每年 10 月制订出下一年度的进修计划。计划一定要落实到具体人员。进修计划于 10 月底交人事处汇总审核后报学校审批。年度进修计划每年审定一次。

（二）签约进修

所有参加进修培训的人员，进修前应先与学校签订进修培训协议，学成后在校服务时间不少于五年。若进修人员违反协议，严格执行协议规定的经济赔偿制度。

七、进修办理程序

1.参加进修人员必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浙江科技大学教师在职进修申请表》。

2.进修人员所在单位根据学科和专业建设的需要，对申请人的政治表现、工作态度、工作能力、工作业绩等情况进行审核，提出意见。

3.人事处审核备案，未经批准而自行参加进修的人员，不得享受本办法的待遇。

4.所有进修人员在进修前须到人事处办理手续。被录取后，持录取通知书，到人事处登记和签订培养合同。

八、其他规定

1.首次岗前培训费用由学校承担，教材费个人承担。

2.在对口岗位工作的会计、统计、心理咨询、审计、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等专门人员后续教育费用由学校承担，其它专门的短期培训的经费由委派部门承担。

3.各部门组织本部门教职工进行岗位业务知识培训，培训费用由各部门业务经费中列支。

九、附则

1.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以前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原已在职进修的教师按原规定执行，取得学位后待遇可按照更优惠政策执行。

2.此前《浙江科技学院关于印发教师在职培训进修管理办法的通知》（浙科院政〔2006〕39号）和《浙江科技学院关于印发非教师人员学历（学位）进修管理办法的通知》（浙科院政〔2007〕77号）相关进修文件同时废止。

3.本管理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

浙江科技大学教职工在职进修申请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工作部门		本人联系电话	
最高学历（学位）、职称					
毕业时间、学校、专业					
进校年月			工作岗位或 从事专业		
编制/岗级	/		进修种类	☐ 学历(学位)进修 ☐ 非学历(学位)进修	
进修方式	☐ 攻读学位：统考 联考 单考 ☐ 申请学位： ☐ 其他：		进修学位	☐ 博士 ☐ 硕士：普通硕士 工程硕士 其他： ☐ 其它：	
进修性质	☐ 计划内：定向 非定向 ☐ 计划外：委培 自筹经费 ☐ 其他：		进修形式	☐ 脱产 ☐ 业余 ☐ 其他：	
进修单位			进修专业		
进修年月			进修费用		
适用文件	注：进修期间研究成果须有浙江科技大学署名。				
完成进修任务后对本职工作的打算：					
是否愿意接受根据学院文件为学院服务一定年限的要求（本人签名）：					
所在单位 意见	须说明否与从事的岗位、专业和学科一致，是否列入本单位进修计划。 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 审批 意见	人事处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1、附本次进修的有关章程和收费标准资料； 2、本表仅对本次申请进修有效； 3、录取后须持录取通知书到人事处签订进修协议； 4、本表一式一份，由人事处留存。

人事处制表